

创建美丽宜居人居环境的海门实践

庄一斐 李霞 顾荣

建设美丽宜居乡村，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举措，是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。近年来，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求，全面部署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，梯次开展“示范先行、全域整治”工程、“四大整治行动”“五大改善提升行动”，重点攻坚、全面推进，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，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乡村振兴重要支撑点。

聚力攻坚“硬任务”，深入解决突出问题。

以薄弱环节为突破口，全力补齐短板，全面推进整治工作。一是扎实推进厕所革命。2021年组织开展户厕排摸，研究制定“十四五”改厕计划，重点开展农村户厕工作指导，并加强农村户厕长效管护，全区共完成已改户厕维护16750户次。强化厕所粪污治理，对有农村污水管网或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的地区，污水纳管做到应接尽接。对新建成的144座达到城市三类公厕标准的农村公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明确管护责任人和管护标准。二是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。按照“全域治理，分片推进，示范先行，系统谋划”的思路，结合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，大力推进分散农户生活污水治理，2021年完成1.7万余户改造。按“双60%”标准，有26个行政村超额完成任务，生活污水治理受益农户占比24.44%。除去重大基础设施预控不能实施，全区村庄污水得到治理的行政村占比100%。三是全面推进生活垃圾治理。全区239个行政村生活垃圾全部纳入“户分类投放、组分拣保洁、村分类收运、镇集中转运、区协调处置”的“五位一体”体系。2021年，全区共集中转运农村生活垃圾20余万吨，全区生活垃圾集中收运处理率100%，无害化处理率100%，全区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运处理的行政村占比100%。开展了垃圾分类“宅上党小组”微科普活动，建立了1432个垃圾分类投放亭，14849个垃圾分类投放点，共配备了65049个240升垃圾分类投放桶，垃圾分类投放更加便捷。常乐镇被列为省级垃圾分类示范创建达标镇。四是系统推进农村水环境改善。全面落实乡村“河长制”，动态消除农村黑臭水体，以河道疏浚、水系畅通、岸坡整治、水质提升等为重点，以推广“生态养河”长效管护为手段，加快打造生态景观河道，不断优化水环境。全区疏浚农村河道210余条、整治黑臭水体17条，清理河道“三乱两违”158处。改造示范（先进）村配套建筑物64处，新建生态护岸80公里，河坡绿化约45万平方米。青龙河整治实现从“短板”到“样板”的转变。

抓紧抓牢“特色工作”，持续拓展整治成果。

巩固“全国村庄清洁行动示范县”成果，在整体化设计、片区化打造等方面打造亮点、形成特色，带动环境品质全面提升。一是狠抓城乡道路环境改善提升。以高质量发展“四好农村路”作为推进交通转型升级、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目标和抓手，进一步放大“江海叙·又一季”品牌效应。2021年，在做好现有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养护与路域环境整治的同时，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项目20公里、农桥改造25座；围绕“1+11”县域大环线和区镇特色微循环线路建设，建成美丽农村路6条，打造路域环境108公里；建成路边景观小品100多处，取缔违章搭建的畜禽棚舍76处、废品收购点28处、各种堆积400多处，改造垃圾池、垃圾房425处，实现路边净化美化、路域洁化优化、沿线绿化亮化为重点的道路环境提升。二是狠抓被撤并镇区环境面貌改善提升。编制《海门区被撤并乡镇集镇区整治实施方案（2020-2022）》，按照“三整治、两提升、一规范”的要求，逐步实现被撤并镇区“环境整洁、设施完善、管理有序、百姓受益”。三是狠抓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改善提升。加快推进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，完成登记66070户、颁证13042户；审批农民建房申请733户，排查出存在安全隐患的非经营性自建房1075户，启动61户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作，积极推动村庄有序建设、农户适度集中居住、农村建设用地稳步减量。四是狠抓村庄品质改善提升。广泛开展“生态田园、整齐菜园、美丽花园、清洁家园”四园建设，统筹抓好农村“三棚”整治，2021年累计整治农村“三棚”6000余处，新增连片“四园”达标户2200多户。常乐镇官公河村（九龙岛）、颐生村（颐南）通过省级特色田园乡村验收并成功命名。完成常乐镇颐生村颐南、正余镇王灶河村王灶河老街、四甲镇四甲村四甲坝等传统村落保护，让

农村更像“农村”，让群众真正寻觅到“村头小河长流水、田间花草扑鼻香”的乡愁。

系统谋划“保障网”，全力推进高效开展。

突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系统性、整体性和针对性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注重以点带面，推动整体提升。一是注重优化体系。区委区政府成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区委五大新工程中“城乡提质工程”的重要内容，区委主要领导亲自研究，政府主要领导靠前指挥，区委常委会定期听取工作进展。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“五大行动”和村庄清洁行动暨“四园”建设，优化完善任务清单和考评办法，构建“区级协调指导、部门牵头指导、镇村全面实施、村民充分参与”的四级工作网络，形成“上下齐抓、部门联动”的工作格局。二是加强考评督查。发挥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，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“五大改善提升”纳入海门区实施乡村振兴实绩考评中，设置“农村人居环境先进村”单项奖，作为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考核的依据。同时将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纳入村党组织书记共性目标考核指标，作为村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考核内容。坚持日常巡查、随机抽查和重点督查相结合，全程跟踪督办，限期整改落实。严格考核通报，评估结果直接与“以奖代补”资金挂钩。三是强化资金保障。完善“财政优先保障、金融重点倾斜、社会积极参与”的多元投入机制。2021年区财政安排8.84亿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同比增长44.2%。职能部门将项目资金重点向农村环境倾斜，不断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。创新社会资本、个人捐资等有效途径和盈利模式，善于发挥乡贤作用，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注入更多“源头活水”。

建立健全“长效机制”，全面提升整体质量。

建立多部门联合机制，注重系统谋划、加强工作衔接，高效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。一是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。围绕“立足清、聚焦保、着力改、促进美”总体要求，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，推进乡村公共空间治理，全力打造农民认可、市民向往的美丽乡村。2021年海门区常乐镇、余东镇富民村获评“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、示范村”。二是坚持农民主体。农民群众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最直接的受益者，也是最重要的参与者、建设者，在方案制定、项目实施、资金筹措、运行管护等各个环节让农民群众参与进来。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，充分运用“一事一议”民主决策等村民自治制度，引导村民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。把环境整治同乡村治理、文明创建、村民自治、农民培训等结合起来，纳入“村规民约”，广泛开展“清洁户”“最美庭院户”等评比活动，通过实践积分、人居环境红黑榜、宅上党小组、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载体，不断提高农民卫生和环保意识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软实力。三是落实长效管护。建立健全有制度、有标准、有队伍、有经费、有监督的长效管护机制，积极推行“五位一体”环境综合管护，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内容纳入村规民约，并结合文明城市长效管理和农村网格化管理，发挥网格员作用，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管护和农村环境卫生维护长效机制，整合各类涉农建设项目，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现管常管长，实现农村人居环境由“一时美”向“时时美”转变。